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  
**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粤高速 A，股票代码：000429；粤高速 B，股票代码 200429）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